

证券代码：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5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正洪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的最终认购金额、比例等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北交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等事宜、对上述人员的最终认购金额及比例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本次配售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正洪、赵正林、周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